

评估委托协议书

订合同双方：

委托估价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草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理估价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事宜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因了解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需要，委托乙方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草池经联社（老灰窑片）1号用地等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咨询了解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需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列标的予以客观、公正地评估，最后出具评估报告书；甲方将评估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评估所必要的资料。

二、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查，甲方须派其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

三、乙方对甲方委托评估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四、乙方业务完成之后，甲方支付乙方评估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五、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书，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六、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评估请求，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评估服务费50%。

七、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次日起5日内，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



复估或重估申请次日起 5 日内完成复估或重估并提交报告书交会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视作甲方已认可评估成果，评估报告书即可生效。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正式签订。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草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